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底價和發行數量上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0 年 8 月 13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0-031
公告编号: 临 2010-0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0-023），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4.11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1,788 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 85,158 万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方案内容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 (含税 , 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3.5 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 , 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 ,H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4.05 元/股 ,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4,035 万股 , 其中中铁工认购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6,419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 , 本次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